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控股股東出售及轉讓股份

本公告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控股股東出售及轉讓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余竹雲先生(「余先生」)(「控股股東」)告知，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按每股15.00港元的價格，向一名個別人士(「買方」)出售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Central Culture」)持有的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出售事項」)。誠如控股股東所告知，買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再者，董事會已獲控股股東告知，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向逾500名本公司個別員工及策略業務夥伴無償授出股份獎勵及轉讓由Central Culture持有的50,991,4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轉讓事項」)。

誠如控股股東所告知，轉讓事項乃旨在表彰若干員工及策略業務夥伴所作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挽留，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業務發展。

股權架構

緊接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完成前，Central Culture直接持有776,06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9%。緊隨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完成後，Central Culture直接持有723,074,5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47%。

Central Culture由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Central Cultu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緊隨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23,074,5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透過Central Culture間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47%。因此，Central Culture及余先生於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